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涉及公司经营、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。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、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。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、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。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	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涉及公司经营、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。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、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。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、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。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第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,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: (八) 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; 	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,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: (八) 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;
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,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、报道、传送,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。	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,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、报道、传送,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。

本次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包含两类非实质性调整,均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,故不逐条列示,具体如下:

1. 统一表述规范。将全文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,“公司章程”统一调整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,将“部分阿拉伯数字”统一调整为“中文数字”表述,涉及到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的表述予以删除;

2. 格式与序号优化。包括但不限于删减、新增条款后同步调整章节序号、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,优化标点符号,调整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表述等。